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鑫铂股份（003038.SZ）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树培	联系电话：0551-62270323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剑锋	联系电话：0551-62270323

**一、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4年4月1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最新监管新规、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分红制度修订、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规则介绍及案例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2023年6月1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90,240.36万元，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因此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存在短期内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的情形。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超过授权额度后，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将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高至25亿元；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很好的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	无	不适用

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真实性及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国元证券同时担任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委派陈树培先生和葛剑锋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因此决定由陈树培先生接替周宇先生担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鑫铂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陈树培、葛剑锋。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2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树培

\_\_\_\_\_   
葛剑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